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福容大飯店A8館)

目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細目表	10
四、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	11
五、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六、113 年盈餘分配表	32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5
四、董事持股比例	48
五、其他說明事項	48

壹、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臨 時 動 議
- 八、散 會

貳、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福容大飯店 A8 館)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分配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四)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五)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3 年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3 年度營業報告, 報請 公鑒。

說 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 附件 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報請 公鑒。

說 明: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附件 2。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 分配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報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 380,334, 員工酬勞 754,995 元, 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當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 113 年度董事酬金細目表,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 附件 3。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 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 4。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 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 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1 頁, 附件 5。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預計從 113 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9,833,500 元配發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9,667,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3 年度之盈餘。(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 6)
- 二、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與現金股利發放日，屆時另行公告之，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依「元以下無條件全數捨去」之計算方式，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主管機關規定，修訂相關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7，第 33 頁。
- 二、條文中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依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企字第 11354001310 號公告之最新標準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新台幣 63,000 元。
- 三、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將依上述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定之，日後將由董事會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詳如說明，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8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擬於今年股東會提前進行改選，第 9 屆應選任董事 9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6 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現職，請參閱下表：

被提名人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恒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素真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亞洲航空(股)公司、恒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鈺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范志明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萬達光電管理部經理、營運事業處協理、總經理特助、副總經理	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鄭勝件	政治大學 EMBA	萬達光電管理部副理、經理、財務部經理、總管理處協理	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董事	恒睿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彭美政	文化大學機械系	廣樵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廣樵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金保華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碩士	國泰創投協理 F-龍燈財務暨投資者關係部協理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協理
獨立董事	戴秋華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S in Accounting and Finance	永霖創投總經理、華昇創投總經理	華昇創投投資長、世豐螺絲(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玉婷	淡江大學產經所碩士	兆豐銀行信託處/投資處/消金業務處/中山分行	兆豐銀行財富管理處科長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 1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未來的產業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循環經濟的崛起，使得永續經營將是不可避免的課題，如何在不確定的環境中保持穩健的腳步，是萬達光電今年策略中首要面對的。故此萬達光電在自我檢視中面對公司的優劣勢及競合關係，產業鏈中的位置與發展ROADMAP，調整適合策略找出新的獲利模式，並架構足夠的資源，方可突破現況，取得穩健的成長並維持獲利。

我們面對挑戰、競爭，不會放慢腳步，堅持以誠為本正派經營，積極創新，重視團隊合作，秉持客戶至上，並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及環保永續的核心價值，在不利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謹將113年度的經營成果以及日後的規劃方向，向諸位報告如下：

本公司113年度的營運績效，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82,706仟元，較前一年營業收入785,026元，減少13.03%；淨利總額為11,143仟元，較前一年淨利37,642元，減少70.40%；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0.28元。展望今年，在公司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及經營團隊努力下，期許業績及獲利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現將113年度之營運成果及114年度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82,706	785,026	(102,320)	(13.03)
營業毛利	137,751	179,362	(41,611)	(23.20)
本期淨利	11,143	37,642	(26,499)	(70.40)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8,875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6,710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31,507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29,106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320,008 仟元。

2. 獲利能力：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39	40.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74	104.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54	216.26
	速動比率	191.16	178.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	3.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	4.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8	0.95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與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達成率約 75%及 1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軍規、醫療及各工業應用等觸控面板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
2. 特殊規格及複合功能材料開發、設計、驗證。
3. 工業型顯示器及周邊零組件整合。
4. 各種新材料開發驗證，新技術、應用之專利申請。

二、114 年度說明項目：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面：

- (1)將聚焦軍規、醫療及各種特殊應用市場觸控面產品推廣，維繫既有客戶與積極開拓新客源，增加公司獲利。
- (2)結合觸控 IC、LCM 模組等產品及貼合服務，提供客戶一次解決方案。
- (3)視產能調控產品外製比重，增加營收並控留產能生產利基產品。

2. 財務面：

- (1)降低匯率風險，支付陸續轉換為美元，平衡美元收支比例，以維持穩健獲利。
- (2)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雙管齊下，降低資金成本。
- (3)充分運用政府提供的獎勵措施，減少稅賦，增加公司獲利。

3. 預計銷售量：

本年度銷售面板產品數量預估在 80 萬至 90 萬片之間。

4. 重要產銷政策：

- (1)致力於新客源之開發，提升少量多樣客製化，產能與模組生產能量，提升產品良率及品質，提高毛利。
- (2)特殊規格及複合功能材料設計開發，有效整合關鍵材料。
- (3)啟動智能營運精實人力，縮短作業時程與決策效能。
- (4)多元尋求質優及價格優勢之供應商，以降低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萬達光電秉持專注於核心技能、提高客戶附加價值、堅持品質等基礎，保持足夠的彈性，以面對變化所帶來的壓力，更以客戶的需求為導向，在初始設計即投入資源，與客戶形成更緊密關係，共同成長。公司也陸續投注資本，增加產線自動化及資訊化的程度，提高產業競爭力，同時招募更多研發設計人才，期能在

研發設計上領先。近年來啟動智能營運模式，期能精實人力，縮短作業時程與決策效能。另外，供應鏈的穩定絕對是未來競爭勝出的關鍵因素，萬達光電這幾年的深耕，已與目前供應鏈建立穩定夥伴關係，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將是堅實的後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電子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供過於求的結果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生產自動化，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降低原料損耗成本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年來循環經濟已成顯學，ESG 已是企業不可避免的責任，本公司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先生及小姐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素真



總經理：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僅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錫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細目表

附件 3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B)		新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素真	5,111	5,111	0	0	15	15	0	0	0	0	0	0	0	0	5,126	5,126	46.01%	46.01%	0	0
董事	鈺曜投資	0	0	0	63	15	15	63	63	0	0	0	0	0	0	78	78	0.70%	0.70%	0	0
董事	范志明	0	0	0	0	12	12	0	0	4,341	4,341	0	0	18	18	12	12	0.11%	0.11%	0	0
董事	葉俊璋	0	0	0	0	15	15	0	0	3,840	3,840	108	108	14	14	15	15	0.13%	0.13%	0	0
董事	鄭勝件	0	0	0	0	15	15	0	0	3,533	3,533	108	108	23	23	15	15	0.13%	0.13%	0	0
董事	豐藝電子	0	0	0	63	12	12	63	63	0	0	0	0	0	0	75	75	0.68%	0.68%	0	0
董事	彭美政	0	0	0	63	15	15	63	63	0	0	0	0	0	0	78	78	0.70%	0.70%	0	0
獨立董事	顏錫銘	0	0	0	63	15	15	63	63	0	0	0	0	0	0	78	78	0.70%	0.70%	0	0
獨立董事	楊綺華	0	0	0	63	15	15	63	63	0	0	0	0	0	0	78	78	0.70%	0.70%	0	0
獨立董事	金保華	0	0	0	63	15	15	63	63	0	0	0	0	0	0	78	78	0.70%	0.70%	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四、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

附件 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交易人	金額	交易條件
銷貨	希格斯光電	28,157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勁豐電子	59,811	
進貨	希格斯光電	8,02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成品及原料，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豐藝電子	14,853	
	勁豐電子	247	
研發費用	希格斯光電	265	
代收付	希格斯光電	2,645	本公司委請子公司代採購機器設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80 號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萬達光電集團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重要銷貨客戶對於萬達光電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檢視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抽核重大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達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萬達光電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0,008	26	\$	449,114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3,000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79	-		4,0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1,908	8		86,73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9,216	1		4,2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1	-		1,9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462	-		8	-
130X	存貨	六(三)		133,162	11		113,46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60	1		2,5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2,176</u>	<u>47</u>		<u>665,105</u>	<u>4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53,197	45		585,810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4,049	-		74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八		91,275	7		93,285	7
1780	無形資產			1,635	-		2,7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607	1		7,2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270	-		1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5	-		2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7,318</u>	<u>53</u>		<u>690,235</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	<u>1,229,494</u>	<u>100</u>	\$	<u>1,355,340</u>	<u>100</u>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45,000	4	\$	105,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243	-		2,195	-
2150	應付票據			587	-		1,494	-
2170	應付帳款			84,114	7		81,87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1	-		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65,726	5		68,15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200	-		12,24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215	-		6,2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97	-		2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24,330	2		28,6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8	-		1,2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6,571</u>	<u>18</u>		<u>307,55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15,029	18		239,271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7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8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2	-		2,2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0,884</u>	<u>18</u>		<u>241,473</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447,455</u>	<u>36</u>		<u>549,023</u>	<u>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96,670	32		396,67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5,834	4		45,8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06,147	9		102,38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	-		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109	19		261,530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	-	(2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82,039</u>	<u>64</u>		<u>806,317</u>	<u>59</u>
3XXX	權益總計			<u>782,039</u>	<u>64</u>		<u>806,317</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29,494</u>	<u>100</u>	\$	<u>1,355,3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682,706	100	\$	785,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二)	(544,955)	(80)	(605,664)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7,751	20		179,362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4,270)	(3)	(21,911)	(3)
6200 管理費用		(80,400)	(12)	(80,26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982)	(6)	(47,75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7)	-	(2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749)	(21)	(150,226)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998)	(1)		29,13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93	1		5,99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518	2		18,8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570	1	(5,67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6,189)	(1)	(6,2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92	3		12,928	1
7900 稅前淨利			10,594	2		42,064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549	-	(4,422)	-
8200 本期淨利		\$	11,143	2	\$	37,642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9	-	(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9	-	(1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9	-	(1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22	2	\$	37,542	5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43	2	\$	37,64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22	2	\$	37,542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28	\$		0.9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28	\$		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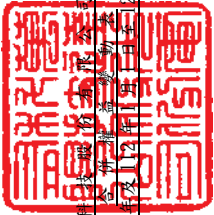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 度	歸 屬 於 本 母 公 司 業 留 主 之 盈 餘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童 報 表 換 算 差 異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6,670	\$ 43,973	\$ 1,848	\$ 90,940	\$ 193	(\$ 110)	\$ 840,176
本期淨利	-	-	-	-	-	-	37,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	(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	37,54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43	-	(11,44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	83	-
現金股利	-	-	-	-	-	(71,401)	(71,40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6,670	\$ 43,973	\$ 1,848	\$ 102,383	\$ 110	(\$ 210)	\$ 806,317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6,670	\$ 43,973	\$ 1,848	\$ 102,383	\$ 110	(\$ 210)	\$ 806,317
本期淨利	-	-	-	-	-	-	11,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9	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9	11,42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64	-	(3,764)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	(100)	-
現金股利	-	-	-	-	-	(35,700)	(35,7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6,670	\$ 43,973	\$ 1,848	\$ 106,147	\$ 210	\$ 69	\$ 782,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94	\$ 42,0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40,946	41,12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895	2,3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7	288
利息費用	六(十七) 6,189	6,278
利息收入	(4,693) (5,992)	
租賃修改損(益)	六(十六) 469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0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09	57
應收帳款	(5,251) (3,1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9)	2,414
其他應收款	(617)	3,250
存貨	(19,696)	11,793
其他流動資產	(4,246) (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52)	397
應付票據	(907) (1,206)	
應付帳款	2,239 (7,2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	65
其他應付款	(1,976) (13,244)	
負債準備—流動	(4,083) (910)	
其他流動負債	(115)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59	78,075
收取之利息	4,693	5,992
支付之所得稅	(13,777) (23,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75	60,195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5,154)	(34,221)
取得無形資產		(738)	(8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	(548)	(5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0)	(1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10)	(5,0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三)	(60,000)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28,608)	(26,2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5,700)	(71,40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975)	(1,15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	2,2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三)	-	(2,367)
支付之利息		(6,224)	(6,2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507)	(80,264)
匯率影響數		236	(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9,106)	(25,1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9,114	474,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0,008	\$ 449,1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79 號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重要銷貨客戶對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檢視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抽核重大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3,891	26	\$	445,185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3,000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79	-		4,0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8,365	7		81,84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17,855	2		12,4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7	-		1,9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462	-		-	-
130X	存貨	六(三)		127,899	11		108,87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37	-		2,3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2,555</u>	<u>46</u>		<u>659,710</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944	1		4,3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51,295	45		585,266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91,275	7		93,285	7
1780	無形資產			1,635	-		2,7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607	1		7,2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及七(二)		2,915	-		1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5	-		2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1,956</u>	<u>54</u>		<u>693,347</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	<u>1,224,511</u>	<u>100</u>	\$	<u>1,353,057</u>	<u>100</u>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5,000	4	\$	105,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910	-		495	-
2150	應付票據			587	-		1,494	-
2170	應付帳款			83,559	7		81,80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52	-		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5,229	5		67,9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00	-		12,24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215	-		6,2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4,330	2		28,6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8	-		1,2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4,670</u>	<u>18</u>		<u>305,26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15,029	18		239,271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7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2	-		2,2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7,802</u>	<u>18</u>		<u>241,473</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442,472</u>	<u>36</u>		<u>546,740</u>	<u>40</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96,670	32		396,67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5,834	4		45,8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6,147	9		102,38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	-		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109	19		261,530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	-	(210)	-
3XXX	權益總計			<u>782,039</u>	<u>64</u>		<u>806,317</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24,511</u>	<u>100</u>	\$	<u>1,353,05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680,787	100	\$	777,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二)	(544,156)	(80)	(602,774)	(78)
5900 營業毛利			136,631	20		175,065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3)	-	(16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4	-		1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6,622	20		175,057	22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3,150)	(3)	(21,568)	(3)
6200 管理費用		(74,657)	(11)	(76,79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46)	(6)	(47,77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7)	-	(2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150)	(20)	(146,364)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528)	-		28,6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82	1		5,98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0,480	2		18,88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242	1	(5,26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123)	(1)	(6,2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159)	(1)		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22	2		13,371	2
7900 稅前淨利			10,594	2		42,064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549	-	(4,422)	-
8200 本期淨利		\$	11,143	2	\$	37,642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279	-	(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9	-	(1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9	-	(1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22	2	\$	37,542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28	\$		0.9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28	\$		0.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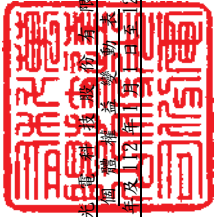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本	396,670	43,973	13	1,848	90,940	193	306,649	110	306,649	110	306,649	110
溢價	-	-	-	-	-	-	37,642	-	37,642	-	37,642	-
發行	-	-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	-
受贈資產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	-	-	-	-	-	-	-	-	-	-	-	-
權法	-	-	-	-	-	-	-	-	-	-	-	-
定盈餘公積	-	-	-	-	11,443	-	(11,443)	-	(11,443)	-	(11,44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3)	83	-	83	-	83	-
現金股利	-	-	-	-	-	-	(71,401)	-	(71,401)	-	(71,401)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96,670	43,973	13	1,848	102,383	110	261,530	210	261,530	210	261,530	210
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396,670	43,973	13	1,848	102,383	110	261,530	210	261,530	210	261,530	210
本期淨利	-	-	-	-	-	-	11,143	-	11,143	-	11,14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9	-	279	-	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143	279	11,143	279	11,143	27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64	-	(3,764)	-	(3,764)	-	(3,764)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0	(100)	-	(100)	-	(100)	-
現金股利	-	-	-	-	-	-	(35,700)	-	(35,700)	-	(35,700)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96,670	43,973	13	1,848	106,147	210	233,109	69	233,109	69	233,109	6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840,1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94	\$ 42,0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39,448	39,75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895	2,3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7	23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123	6,264
利息收入	(4,682)	(5,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6,159	(33)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0	3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9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09	57
應收帳款	(6,599)	1,2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20)	(255)
其他應收款	(465)	1,638
存貨	(19,028)	13,518
其他流動資產	(1,271)	(1,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5	(822)
應付票據	(907)	1,206
應付帳款	1,753	(7,2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2	70
其他應付款	(2,240)	13,268
負債準備-流動	(4,083)	(910)
其他流動負債	(145)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44	76,784
收取之利息	4,682	5,984
支付之所得稅	(13,785)	(23,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41	58,904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9,435)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333)	(34,221)
取得無形資產		(738)	(8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	(548)	(5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15)	(1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69)	(5,0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60,000)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8,608)	(26,2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5,700)	(71,4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	2,2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	(2,367)
支付之利息		(6,158)	(6,2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466)	(79,0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1,294)	(25,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5,185	470,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3,891	\$ 445,1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966,002	
加：本年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11,142,75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14,27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9,71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32,204,19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附註)	19,833,5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2,370,697	
附註： 一、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9,667,000 股。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3 年度之盈餘。		

負責人：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主辦會計：彭益莉



七、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附件 7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基層員工分配比例不少於員工酬勞總數之30%)，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四日。</p>	修訂日期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八時三十分或晚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

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中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法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表決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

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二、「公司章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IGGSTEC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出席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採無實體股票發行，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席，前項席次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資格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 (刪除)

一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廿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資金之需求，就前項條文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可分配盈餘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四日。

三、董事選舉辦法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六條：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須出具董事願任書，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實施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四日股東會通過。

四、董事持股比例

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恒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素真	2,300,000	5.80%	2,300,000	5.80%
董事	鈺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8%	1,500,000	3.78%
董事	范志明	157,175	0.40%	157,175	0.40%
董事	鄭勝件	102,679	0.26%	102,679	0.26%
董事	葉俊璋	1,538,775	3.88%	769,775	1.94%
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	789,000	1.99%	789,000	1.99%
董事	彭美政	0	0	0	0
獨立董事	金保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錫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綺華	0	0	0	0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96,670,000 元 (39,667,000 股)

※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14.16%； 5,618,629 股

五、其他說明事項

(一)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各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不超過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114 年 3 月 2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

